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2023年度

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就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名单

具体面试人员名单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一）参加面试**

 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填写《参加面试确认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后于2023年3月31日前发送扫描件至rsjyc@cnipa.gov.cn，邮件标题为“XXX确认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XX岗位面试”。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请在邮件中同步发送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试报名登记表（样表从国家公务员局招录专题网站下载，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请同步发送填写好的word版本报名登记表。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并注明具体岗位、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校或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样表从国家公务员局考录专题网站下载）。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信（见附件3）。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者《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待业人员**由所在街道或档案存档人才中心出具待业情况说明。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逾期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复审材料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二）放弃面试**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面试声明》（见附件4），本人签名后于2023年3月31日前发送扫描件至rsjyc@cnipa.gov.cn，电子邮件标题为“XXX放弃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XX岗位面试”。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未参加面试的，视情况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和心理测评

 确认参加面试的考生，需在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复审和心理测评。

 （一）报到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上午9:00**。

 （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5楼502会议室。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后，从南门进入。

 （三）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为前期发送电子版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当天由商标局留存。

 （四）因心理测评需要，当天请携带可以下载程序的智能手机并保持网络畅通。

四、面试安排

面试将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面试当天全天封闭管理**，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3年4月12日、13日进行。

 面试分别于当日上午8:30、下午14:00开始，请参加面试的考生于**当日上午7：45—8:15**到面试地点报到。

 不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中国商标大楼5楼502会议室。

 除身份确认和面试期间外，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

五、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在体检合格人选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和考察安排**

体检在北京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考察工作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式进行。

体检和考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商标局会于面试后电话通知考生是否进入体检，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注意接听电话，合理安排行程。

六、联系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人事教育处：010-63219308

 欢迎各位考生进行监督。

 附件：1.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参加面试确认书

 3.单位推荐信

 4.放弃面试声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3年3月22日